

大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云南雄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你方职工高顺银于2020年11月21日所受工伤经昭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，鉴定结论为：伤残九级；生活自理障碍程度：无。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》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大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